

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 年购买保安第三方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经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 年购买保安第三方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554-XM001），经专家小组评定经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辅助德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的定点保障，环境动态巡查，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环境秩序保障以及拆除违法建设等协助环境执法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方安排。

二、乙方委派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 50 名。（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保安员，年龄：18—40 岁。保安队长，年龄：45 岁以下）

第四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 50 名保安员，服务期限 8 个月，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德胜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乙方本次招标合同总价为：23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760 元， 50 人 1 个月 合计 28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福利费用、管理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50%，暨 1152000 元；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工作量 50%后，乙方提出项目中期验收申请，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经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30%，暨 691200 元；留下 20%进行审计，项目的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服务费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帐号：0200001509200067701

第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更换派驻保安员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暖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

北
合同
1101

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保安员,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或者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保安员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保险等,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志的,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保安员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需保证保安员的稳定,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需尊重并遵守甲方工作规范,保守工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甲方秘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经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1小时(不足一小时

丁
用
04

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若出现缺员现象，甲方有权按相应人数、天数（累计）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标准按 5760 元/人•月计算。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退还尚未服务的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